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崇輝
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謝佳容
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五、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11,736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結果，於108年2月2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鄭崇輝（編號19）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36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（案號：379H135、273H105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之地址均有變動，亦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